

第 319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12 年 5 月 2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施加於 Standard Bank Plc (‘該申請人’) 的註冊的以下條件作出修改。這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修改之前，該申請人的註冊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該條件現已修改為：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 (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董家淳